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3〕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文化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实践，《清单》包括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二、《清单》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1. 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情形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倍数）的确定，应当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规定，介于最低区间范围，即：对应《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较轻”裁量情形的裁量幅度，在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上浮基准值的30%幅度内（含本数）确定。

3.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含本数)。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适用《清单》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的要求,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没收违法所得作出普遍授权,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属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不再实施可以并处的罚种。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最高罚款数额(倍数)的10%计算。

五、《清单》所称“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是指通过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等,确定当事人两年内未发生清单所列同一违法行为。

六、当事人有《清单》所列的事项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或者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清单》。

七、对于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当事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法

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八、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适用《清单》的执法行为应全程记录,录入有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同时做好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接受监督检查。

九、鼓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适用《清单》。如不适用,应报请省文化和旅游厅批准。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省政府对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各地可在《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或者调整适用本地的清单。

十二、《清单》适用情况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阐明。《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作为处罚依据予以援引。

十三、《清单》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4日。

附件:《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年版)》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31日

## 附件

## 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2023年版)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4	对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不含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5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5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p>

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1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1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



13	对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初次被发实现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14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张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p>
15	对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1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留存物品未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p>

	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p>
1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保留的样本、样张未被非法使用，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1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p>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p> <p>1. 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p> <p>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p>

19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当场按规定悬挂，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20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21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22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能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恢复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申请换发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建立自审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5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向审批机关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6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在规定时间内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p>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2</p> <p>对旅行社与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处罚</p>	<p>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政部门</p>	<p>危害后果轻微,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之一:</p> <p>1. 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超过两项,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p>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p> <p>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